

上海农商银行履约保函办理指引

上海农商银行一直致力于为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渠道、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保函业务已服务中小微企业近 3500 家，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使命，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添新的动力。

目前，本行保函服务体系升级为全线上化流程，从申请、审核、至签发保函均无需客户临柜办理。支持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农民工工资保函等多种标准格式保函，保证金比例由 0%—100% 多元化定制。同时支持开立集团担保类分离式保函，线下开立多种非标准格式保函，具体服务细节可详询客户经理。

一、模式介绍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网银鑫易保函现有三种申请模式供客户选择：

全额保证金

额度模式

极速模式

✧ 全额保证金模式：

支持单笔保函最高 500 万、无须预先授信。

✧ 额度模式：

获批额度、线下签订一次合同，线上循环开函，保证金比例灵活。

支持“质押”、“保证”、“信用”等多种担保方式。

✧ 极速模式：

本行投标保函专属线上产品“鑫易保函微贷模式”：无需提前授信、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下、最低 0 保证金、企业授权查询征信，通过大数据智能模型后线上出函。

☑ 现已支持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电子验证，请输入本行保函编号进行验证。

二、产品介绍及申请流程

✧ 履约保函产品介绍：

履约保函支持线上、线下多渠道申请：线上对于 **500 万金额以下** 的保函可直接采用全额保证金申请；若需用 **敞口** 或 **500 万金额以上** 的履约保函，可在线下授信获批额度后线上开立，**额度循环使用**，保证金比例视企业资质拟定。

✧ 申请流程：

线上流程（全额保证金）：客户准入、开通网银后线上一键申请。

线上流程（敞口）：授信获批额度→签订线上额度合同→企业网银线上申请→等待审核→线上出函

三、联系我们

✓ 存量网银客户可直接登录网银申请或联系您的专属客户经理。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网银登录地址：

<https://ebankc.shrcb.com/entweb/#/login>

申请菜单路径：

【融资授信】→【鑫易保函】→【保函申请】

✓ 非本行网银客户：

联系拟办理区域机构专员开通网银

联系方式:

分支机构	区域	机构专员	电话	手机
总行营业部	黄浦区	黄雷	61899935	15021074891
黄浦支行	黄浦区	陆同舟	63621818-517	18917678808
静安支行	静安区	朱晓蔚	32072667	13651891606
徐汇支行	徐汇区	杨海燕	51078802-220	13917011030
长宁支行	长宁区	李彪	52060066-443	17321328532
虹口支行	虹口区	魏晓涵	25052981	18053502606
浦东分行	浦东新区	赵轶颖	20327646	13817976963
张江科技支行	浦东新区	张卓彬	61657225	18917197606
闵行支行	闵行区	倪静媛	31263068-3226	13482352023
普陀支行	普陀区	杨逸帆	31006399-322	18916104563
杨浦支行	杨浦区	洪琼	55123369	13816046936
嘉定支行	嘉定区	沈思尧	69988362	15821373779
松江支行	松江区	贾元一	37758823	17701830170
青浦支行	青浦区	王羽倩	59717116	18121000320
金山支行	金山区	杨婧寒	57961889	13816864566
奉贤支行	奉贤区	陆嘉超	57106112	18501654002
崇明支行	崇明区	陆怡波	59620163	18101678511
宝山支行	宝山区	施尧斑	56676637	15802185572
昆山支行	江苏省 昆山市	邬忆茜	0512-36628912	15250256728
临港新片区分行	浦东新区	徐琪玮	38185098	13512130603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青浦区	姜高泰	34029999-8091	18017331605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省 嘉善县	张驰	0573-84013339	13616833000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 湘潭县	童强	0731-57238890	18673224868

注: 如注册地非本行经营所在地的企业客户, 需与联系人确认是否可在本行办理保函业务。

四、保函正本示例



扫码核验保函信息

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本保函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如需打印请致电联系客户经理

NO. [REDACTED]

保函编号: [REDACTED]

此为本行唯一标识保函编号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致: [REDACTED]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REDACTED]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 [REDACTED] 的 [REDACTED]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第 [REDACTED] 条约定，应申请人要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独立履约保函。

一、本行在此承诺：本行一旦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声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要求赔偿的下列 1 份书面材料和本保函正本，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REDACTED] 整 (RMB [REDACTED]) 的款项。

(1) 取得申请人违约的书面事实证明；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本保函所称工作日，系指为本行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 (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本保函自签发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内有效，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应由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本行。

申请人按约已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本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请将本保函退还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本行，本保函都自动失效。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本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以及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DG758)。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向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